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 (二期) 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章): 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16 号馆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 020-83061936
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谢工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546177
传真: /
电子邮箱: gmetb2@126.com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 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获得工程设计方案，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设计方案承包人。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二、地块三（二期）配套市政道路项目设计服务

1.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

1.2.3 工程范围：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新建6条市政道路，道路全长约1751米，道路面积约52716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道路A全长477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20米；道路D全长484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30米；道路E全长93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F全长92米，城市支路，道路总宽12米；道路G1（海棠沙涌~石洲东路）全长47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含跨海棠沙涌桥一座（设计跨度20米，总宽40米，总长28米）；道路G2全长558米，城市次干路，道路总宽40米；排水管道最大管径约为DN1650。

1.2.4 规划用地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2020-440113-70-03-032868、2020-440113-70-03-032866。

1.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2.7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2397万元；

1.2.8 招标内容：本次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含临时用水及永久用水）、照明工程（含临时永电及永久永电）、消防工程、电力管沟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及交通疏解工程、树木保护专章、防洪评估等。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等。

1.2.9 工程建议施工日期为∕年∕月，竣工日期为∕年∕月。如工期有所调整的，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单位必须无偿配合。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___/___。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1条。

1.4.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3）、（4）有效工程设计资质之一：（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4）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 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执行。

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4〕116号）、《广东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820号）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但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按1.4.2条执行。

- 1.4.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 1.4.4 申请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 1.4.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从事本专业工程10年或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1.4.6 信誉要求：申请人没有第三章第3.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 1.5.1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1.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一：
方式一、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

1.6.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番禺交易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1.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7.1 采用电子开标，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8 现场考察

1.8.1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8.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

1.9 费用

1.9.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98.5万元。

1.9.2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设不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1.10 工期

1.10.1 工期：为自乙方接受委托并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工作之日止（具体详见设计服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

1.11 其他事项

1.11.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1.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11.3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11.4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技术需求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1.5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11.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397058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16 号馆

1.11.7 本公告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s://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1.11.8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11.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广州市城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 邮政编码、地址：510010，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广州流花展贸中心 16 号馆

1.12.3 电话（手机）号码：020-33970585

1.12.4 传真号码：/

1.12.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1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60，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13.3 电话（手机）号码：020-83546177

1.13.4 传真号码：/

1.13.5 电子邮箱：gmetb2@126.com

1.14 交易服务机构

1.14.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0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14.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1.14.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1.14.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5 招标监督机构

1.15.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1.15.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

1.15.3 电话号码：020-84892221

1.15.4 传真号码：/